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零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聯交所就股份恢復買賣所制定的復牌指引。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待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被罷免為本公司核數師(「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而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興華」)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建議委任北京興華」)，以填補因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而產生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

羅兵咸永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在審計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過程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收到羅兵咸永道發出的核數師函件，當中載述其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所進行瀝青貿易交易的商業合理性、交易對手方及任何可能涉及的關聯方交易的關注意見，並建議本公司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委聘獨立第三方調查機構協助就其關注意見進行調查。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調查及處理關注意見，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而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零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與羅兵咸永道緊密合作，以期解決關注意見並盡快敲定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以供刊發。

雖然本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以來一直積極與羅兵咸永道溝通並進行跟進工作，但截至本公告日期，羅兵咸永道尚未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提供一個清晰而具體的回覆：(1)完成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審計的預期時間表；及(2)因獨立調查而產生的額外審計工作（「額外審計工作」）的估計費用。鑒於必須盡快制定準確的工作時間表，以便各工作小組能依照不同日程進行工作，從而達成復牌指引，加上羅兵咸永道尚未就額外審計工作提供任何具體的工作計劃及額外費用，亦未提供敲定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審計的時間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未能及時作出具體回覆，已導致本公司在推進復牌計劃方面出現不必要延誤。為加快審計進度並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已諮詢其他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並已向該等事務所取得完成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審計的估計時間表及相關費用報價，當中已計及關注意見。在這個背景之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提出其罷免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意向。

導致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的關鍵事件的時序如下：

日期	事件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審計委員會要求羅兵咸永道提供完成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明確時間表以及額外審計工作的估計費用。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本公司通知羅兵咸永道有關委任獨立調查員一事，並就要求其提供明確時間表及估計費用進行跟進。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羅兵咸永道要求本公司提供獨立調查員的資格，以及調查範圍與工作計劃的詳情。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本公司向羅兵咸永道提供有關獨立調查員的資格、調查範圍及方法的資料，並再次要求其提供明確時間表及估計費用。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獨立調查員、調查範圍及詳細工作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本公司邀請包括北京興華在內的兩家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就完成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提交工作計劃及費用報價。收到潛在候選人的資格、擬定工作計劃及費用報價後，審計委員會與潛在候選人的代表進行了面談。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以下事項：(i)委員會與羅兵咸永道就額外審計工作的明確時間表及估計費用所進行的溝通；及(ii)候選會計師事務提交的計劃書。 審計委員會議決，要求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或之前提供明確時間表及估計費用，並認為若羅兵咸永道未能在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或之前提供令人滿意的回覆，北京興華將是接替羅兵咸永道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合適人選。

日期	事件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羅兵咸永道並未提供明確時間表及估計費用，並要求本公司提供其先前所要求的資料。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經考慮審計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議決，就罷免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一事與其進行商討，並視乎羅兵咸永道的回覆，委任北京興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羅兵咸永道向審計委員會發出信函，表明其不同意本公司關於其未能提供明確時間表及估計費用的指稱(「羅兵咸永道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信函」)，詳情載於下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議決，繼續進行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及建議委任北京興華。

羅兵咸永道所不同意的事項(載於羅兵咸永道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信函)概述如下：

- (1) 關於完成審計的時間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本次審計**」)的進度及完成情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能否提供尚待提交的資料，包括：1) 常規審計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與瀝青採購與銷售流程相關的穿行測試材料、管理層對瀝青交易商業實質的評估等)；及 2) 有關鄭鄭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鄭鄭**」)(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的獨立法證調查顧問)在調查計劃階段的關鍵資料，包括項目團隊架構、詳細的法證調查經驗、詳細的調查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間表等。羅兵咸永道需在取得尚待提供的材料後展開相關審計工作，特別是為了評估調查團隊的勝任能力及客觀性，並於調查期間安排影子跟進工作(包括以觀察員身份出席訪談、審閱電子取證程序及結果等)，以評估調查程序的充分性與適當性，以及調查結論及相關延伸審計程序的合理性。羅兵咸永道在其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的信函中明確表示，只要符合該所對法證調查團隊的勝任能力、客觀性及調查範圍所訂定的評估要求，且法證調查工作能如期順利進行，羅兵咸永道估計，在法證調查團隊完成獨立調查並出具報告後，將能在六至十週內完成相關工作(包括跟進調查進度並執行相關延伸審計程序)。然而，即使已多次與本公司及審計委員會溝通，且鄭鄭團隊計劃於短期內展開現場工作，但本公司及獨立調查委員會至今仍未提供上述羅兵咸永道所要求的各項審計材料。在缺乏上述材料的情況下，羅兵咸永道無法對完成本次審計的時間表作出合理評估。
- (2) 關於額外審計費用的報價，因獨立調查而增加的工作範圍及相應的增量費用報價，必須基於羅兵咸永道對調查範圍、程序以及獨立調查團隊勝任能力的評估而作出。鑒於本公司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尚未就調查計劃階段提供上述關鍵細節供羅兵咸永道進行預先評估，羅兵咸永道目前無法就額外費用提供準確報價。待取得上述尚待提供的審計材料後，羅兵咸永道願意盡快提供明確的審計時間表及額外費用報價。此外，應當向本公司及股東澄清，提供額外費用報價與進行本次審計本身並無直接關聯。羅兵咸永道一直根據現有的審計業務約定書向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當中訂明基本審計費用，並載有針對因審計範圍變更而產生的額外費用的相關條款。羅兵咸永道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就此作出明確澄清。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羅兵咸永道的意見後，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決，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後，罷免羅兵咸永道並由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取代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其他意見分歧；及(ii)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的事項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北京興華

董事會經審計委員會推薦，建議委任北京興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後產生的臨時空缺(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倘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審計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項下的職責、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出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以及會財局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在評估委任北京興華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就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建議的審計計劃及時間表

北京興華就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建議的審計計劃及時間表如下：

階段	擬定的時間 或期間	將進行的審計工作
審計規劃	二零二六年七月 底至八月初	－ 進行審計規劃 － 執行初步分析程序 － 進行風險評估 － 與審計委員會、管理層及主要財務人員舉行規劃會議

階段	擬定的時間 或期間	將進行的審計工作
審計實地工作	二零二六年八月 至九月	- 了解主要營運週期及內部控制環境 - 測試關鍵內部控制措施的運作是否有效 - 針對期初餘額執行審計程序 - 參與於關鍵地點的存貨及固定資產盤點及回溯程序 - 針對重要領域執行實質性審計程序 - 審閱調查結果草案 - 與管理層保持持續溝通
就主要審計發現與 管理層及審計委 員會進行溝通	二零二六年九月 底	- 審閱財務報表草案 - 與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討論主要審計發現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 報	二零二六年十月	- 就草擬業績公告與本公司協調 - 對年報進行最終審閱

北京興華亦建議有關本集團瀝青貿易交易的額外審計工作應包括取得詳細資料、進行面談、安排確認函、進行公司查冊、審閱獨立調查結果、徵詢法律意見及評估對會計處理的影響。經審閱北京興華所制定的整體審計策略(該策略載明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方向)後，審計委員會認為所提出的計劃及時間表均屬充分而合理。具體而言，審計委員會信納：i)即使核數師有所更替，但各審計階段均已預留充足時間；ii)擬定的時間表乃屬合理，並能讓北京興華在不影響審計質量的前提下完成所有必要程序；iii)北京興華所投入的資源足以落實擬定的時間表。

(ii) 就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額外審計工作建議的審計費用

北京興華就審計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額外審計工作建議的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當中已考慮本集團業務的複雜性、審計的預期範圍及時間表、北京興華的資歷、經驗及審計資源。

(iii) 行業經驗、資源及聲譽

北京興華為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興華總部」)在香港的成員所。北京興華總部成立於一九九二年，目前為中國排名前20的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其在中國設有近30家分所，擁有100名合夥人及超過2,000名員工，包括近500名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興華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為來自各行各業的眾多上市公司提供服務。審計委員會注意到，負責合夥人在多個行業的上市公司審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該所已展現出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所需的充足資源及豐富經驗。審計委員會信納北京興華採取的嚴謹審計方法，並具備豐富經驗及充足資源，令其可提供及時的審計服務，同時持守對質量的堅定承諾。

(iv) 聘用安排及團隊組成

北京興華負責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審計工作的團隊成員，包含香港團隊及中國內地團隊。香港團隊主要由項目合夥人、項目質量覆核人及一名審計資深經理組成，並獲得北京興華技術部門的額外支援。中國內地團隊則由一名合夥人、一名經理及數名輔助審計人員組成。審計委員會已與北京興華就其整體審計策略(包括審計範圍重點及方向)進行討論，確保審計可有效及適當進行。經審閱審計策略以及項目合夥人與團隊成員的背景資料後，審計委員會信納該審計項目團隊具備充足資源(包括必要的專業知識與時間)以執行高質量的審計工作。

(v)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審計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北京興華獨立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經與北京興華審計團隊會面後了解到，北京興華維持特定政策及獨立性管理系統，以監察及遵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要求。審計委員會信納北京興華將以誠信行事，並保持客觀性及專業懷疑態度。

基於上述，審計委員會認為北京興華具獨立性、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且作為具規模且成立已久的會計師事務所，其應能投入適當及充足資源處理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審計。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及建議以合理費用委任北京興華將有助於以有效方式推進敲定二零二五年度業績的審計進程，並使本公司能夠盡快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避免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因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及建議委任北京興華的其他事項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76(b)條，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替代其出任餘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本公司在未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前，不得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罷免其核數師；(b)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陳述；及(c)本公司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為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及建議委任北京興華將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及建議委任北京興華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將向羅兵咸永道寄發同一文件副本，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陳述(如有)。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零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此方面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金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金明先生、董慧敏女士及張仕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漢忠先生、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